

宜生环〔2022〕55号

关于对《宜良工业园区生物质绿色可再生能源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甲乙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工业园区生物质绿色可再生能源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宜良工业园区生物质绿色可再生能源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

位于昆明市宜良县古城街道宜良县工业园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三个供热点，分别为海大供热点，租用云南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规划建设用地建设，建筑面积 1432m²，坐标（东经 103°11'46.937"，北纬 24°59'56.640"）；漓源供热点，利用昆明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原有锅炉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480m²，坐标（东经 103°11'32.897"，北纬 25°0'12.746"）；特驱供热点，租用昆明特驱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旁边空地建设，建筑面积 360m²，坐标（东经 103°11'50.490"，北纬 25°0'7.358"）；海大供热点设置 4t/h 锅炉 1 台、6t/h 锅炉 2 台、10t/h 锅炉 1 台；特驱供热点设置 6t/h 锅炉 1 台；漓源供热点设置 4t/h 锅炉 1 台。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另外还建设供气管网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6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项目建成运营后，共可提供蒸汽量为 9 万 t/a。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施工人员污水应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三个供热点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必须经供热点所在公司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绿化，不得外排；三

个供热点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经过管道接入烟气蒸发器用于烟气降温，随烟气蒸发，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粉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现场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施工现场出入口实施地面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采取覆盖措施；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应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运出的土方、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锅炉废气为有组织排放，须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每个锅炉均配套建设 1 套除尘系统，共设置 6 套）处理后，海大供热点、漓源供热点、特驱供热点燃料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标准，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颗粒物≤50mg/m³；每个锅炉点锅炉废气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所有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加强设备维修、管理，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时间。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引风机、鼓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应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置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安装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强度；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堆放到园区指定地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不得随意转移、抛洒；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回收至园区指定地点。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生物质颗粒燃料废包装袋、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生活垃圾应当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处理；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用作肥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废包装袋交由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执行。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废气量 11232 万Nm³/a、颗粒物：0.0081t/a、SO₂6.12t/a、NO_x12.85t/a。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办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7 份）